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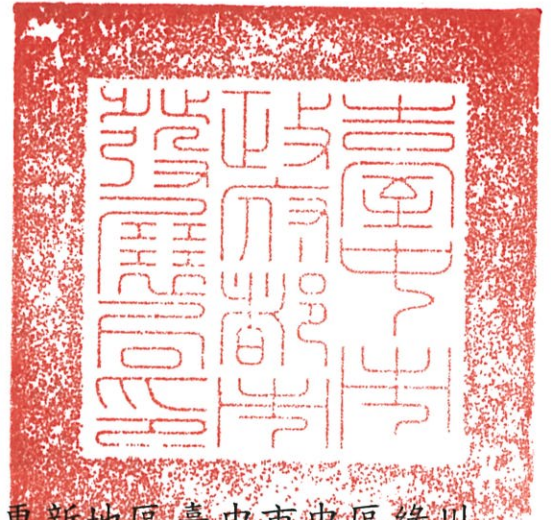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更字第1060034876號
附件：公聽會、聽證議程等相關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臺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定臺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訂於106年3月29日舉辦公聽會，於106年3月30日舉行聽證，請 週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、2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1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06年3月13日起至106年4月11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、本市中區公所、本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。
- 三、公聽會舉辦事宜：

(一)事由：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臺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、22條規定，擬定臺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，本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
(二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6年3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假本

裝

訂

線

市中區公所六樓大禮堂(台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)舉辦公聽會，議程詳附件。

四、聽證舉行事宜：

(一)事由：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臺中市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、22條規定，擬定臺中市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本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，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，應舉行聽證。

(二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6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假本市區公所六樓大禮堂(台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)舉行聽證，議程詳附件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、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上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://www.chian-yue.org.tw/>)查詢。

局長 王 俊 傑 公差
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